执法检查查出水环境问题症结　专题询问问出攻坚战使命担当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专题询问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问答摘要

编者按：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7月25日，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主持会议，并首先提问。12位常委会委员、3位省人大代表围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河长制落细落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涉水案件执法监管、太湖蓝藻防控等方面问题分别提问。费高云副省长及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应询，对相关问题一一作答。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陈震宁在会议结束时讲话。他指出，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首次将执法检查与专题询问这两种监督方式结合起来，目的是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监督利剑作用，让执法检查真正“长出牙齿并咬合有力”，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碧水保卫战，直接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聚焦突出短板，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问题;要落实法定职责，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要坚持依法治污，织密水环境保护法治网络。

邢春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江苏是集江河湖海于一体的省份，水情特殊。“强富美高”新江苏每一项都与水环境的质量息息相关。这次全国、省、市人大联动开展的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了一些涉水的突出环境问题。请问省政府如何举一反三，推动这些问题以及类似问题的解决，下一步有哪些有力措施？

费高云　（省政府副省长）：

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把《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是对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一次“深度体检”。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结束后，立即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有关精神，对存在问题逐一进行分解、排查、交办。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检查组交办的1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个；省人大检查组交办的40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81个，其余124个问题已列入江苏省水环境突出问题清单，将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及省人大常委会去年交办的涉水问题一并推进整改。

下一步，将举一反三，以点促面，持续推进工作落实。一是持续深入部署推进。6月中旬以来，围绕全面深入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吴政隆省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专题调研，要求全省以开展主题教育的扎实成效打好碧水保卫战。二是持续推进问题整改。针对此次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和各类专项督察涉水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包案到人，一件一件抓整改，一件一件抓落实，一件一件抓销号，不完成绝不销号。三是持续狠抓重点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船舶、港口、码头治理，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全省水污染防治能力和整治水平。四是持续开展系统治理。针对长江保护与修复，扎实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清查整治等8个专项行动，确保主要入江支流年内全部消除劣Ⅴ类。针对太湖水环境治理，以太湖一、二级保护区为重点，提高六大重点行业排放限值，坚守“两个确保”底线。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县级及县级以上水源地整治成果，推进“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水源地排查整治，以碧水保卫战过硬成果，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的水、生活在宜居的环境当中，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碧水保卫战。

丁　锐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问省发展改革委，围绕“共抓长江大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哪些举措？

李侃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我委主要从3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一是综合应用环保、能耗等标准，支持引导基础条件好、转型意愿强的企业率先调整、加快升级，依法依规引导退出低端低效产能。二是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打造一批世界级新兴产业集聚区、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三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聚焦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着力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深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一是抓住“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在江苏叠加的重大机遇，强化因地制宜、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引导各地进行产业布局。二是协同有关部门破解“化工围江”问题，深入推进沿江化工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有序向沿海布局转移，坚决打赢长江大保护江苏段“突围战”。三是围绕传统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三大领域加快推动全省产业布局调整优化，避免全省产业重构，避免各市恶性竞争。四是推进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强投资政策与财税、土地等政策衔接，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3、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充分发挥省长江办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能，建立完善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调度机制，切实做好突出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披露的“化工围江”问题，我们认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目前已经有9个问题整改到位，还有9个问题正在下大力气进行整改。同时，我省举一反三、深度排查，自查自摆出“69+14”个问题，目前正在进行认真整改。

朱有华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最后一道关口，面对数量庞大、情况复杂的长江排污口，请问省生态环境厅，如何做到“应查尽查”，从而更加精准地推进违法排污行为整改到位？

王天琦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总的要求是“查、测、溯、治”，就是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根据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要求，今年3月份，生态环境部启动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我省泰州是国家试点地区。这项工作有两个方面特点：

第一是全口径排查，实现全覆盖。长江堤岸向外两公里、太湖堤岸中轴线向外两公里都在排查的范围。如果在两公里范围内遇到工业园区、居民区、畜禽养殖区，这些区域也要全部纳入排查范围。排查对象，既包括所有通往长江的直接排口，比如管道、沟渠等，也包括通过所有河流、滩涂等间接排放的排污口；既包括污水处理厂、企业等传统意义上的排污口，也包括市政、泄洪等非传统意义上的排污口。只要是往河里排污的口子，都必须查清楚。

第二是分三级排查，确保准确性。一级排查，也叫技查，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先进技术，通过数据解译和分析，辨别疑似排污口。接下来是二级排查，也叫人工排查，通过人工徒步现场巡河巡湖，对排查范围内涉及到的河流、涵闸、工业集聚区、城镇、暗管等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出现遗漏。在此基础上，开展三级排查，就是人技结合，对一、二级排查中有疑点的，再进行深入分析和比对，运用热红外成像、声纳探测等做深入排查，实现“应查尽查”。目前，泰州已经完成了排查，沿江其他7市压茬式推进，年底前完成排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制定了系统的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确保如期完成任务。下一步，我们将在排查的基础上，运用好排查的成果，制订针对性整改方案，坚决把好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最后一道关口。

王合生　（省人大代表，南京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请问省水利厅，下一步将如何细化落实河长制，切实发挥各级河长作用，真正把河面、河里、河岸都管起来？

陈　杰　（省水利厅厅长）：

我们认为要抓住三个重点：

一是河湖长干什么？主要是分级分段推进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五大任务。我们制定了河湖长履职办法，明确省市县三级河湖长重抓治理、镇村两级河湖长重抓管护。南京金川河是城区污染最重的河道，南京总河长亲自督导，巡河13次，水质已达标。近期，我们按照省人大的要求，集中对河长公示牌进行了排查和整改，细化实化了各级河长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河长干什么”。

二是河湖长怎么干？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生态河湖三年行动计划，这是河长制的总抓手。今年，省级总河长、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发布了打好碧水保卫战、打赢河湖保护战的一号总河长令，省级河湖长下达了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以及不达标河湖治理任务单。河湖治理，实行“一河一策”。无锡梁溪河是一条老城区河道，治理任务重，无锡总河长担任河长，系统治理，如今再现水清岸绿景美。

三是河湖长干咋样？省委、省政府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设区市党委、政府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每名河湖长工作如何，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考核评估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河湖长履职尽责见效。

周　勤　（省人大代表，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职工）：

请问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下，如何统筹规划乡镇污水收集并且保障其正常运行，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长效化运行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周　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近年来，我省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增加很快，但在稳定运行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根据我们上半年的调查数据，629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中，有63座间歇运行，14座停运，其中原因也比较复杂。我们想从六个方面来进行改进：一是用好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抓手，把乡镇污水处理实效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二是发挥好省级专项资金的作用，引导地方重点关注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设施稳定运行；三是推动地方对简易生态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四是推动市县改变原来由乡镇管理的模式，以县为单元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委托专业化公司统一运行；五是我们厅和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管理意见》，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和指导；六是夯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乡镇污水处理整改工作责任，针对性改善提高。

朱铁军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副主任）：

请问省工信厅，“3·21”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后，在整治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的工作中，怎么做到既加强整治、提高标准，又避免“一刀切”，依法依规促进我省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谢志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3·21”响水爆炸事故给我省化工行业提出了新的问题，我们要进一步反思化工行业的发展。在今年4月份省委、省政府出台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之前，化工行业的整治已开展4个行动：

1、我省“263”专项行动中的“两减”之一“减化”；

2、国家层面部署的长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整治，全省目前还有200多家；

3、国家层面部署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全省目前还有89家；

4、运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化工行业是重点。

这些行动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两年多来全省关停了2724家化工企业，但并没有对化工行业造成大的负面影响。

很难用几句话报告江苏化工行业当前的状况，举一个实例：在江苏最发达的地区有一个化工园，它占地4.17平方公里，园区内企业143家，2018年的产出为120个亿。简单平均一下，每个企业大约占地45亩，平均每个企业产出大约8000万元多一点。根据我们对化工企业的基本认知，这样规模的化工企业要搞得符合标准化，很难做到。窥一斑而见全貌，全省化工产行业里还有相当一部分规模比较小、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企业。“3·21”响水爆炸事故以后，我们到苏中苏南去看了一下，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这样的低水平企业。

关键是下面怎么办？省委、省政府已经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在原有“263”“减化”行动基础上，细化了安全、环保标准，总的要求涵盖了4个行动方案提出的要求。根据方案的部署，要全面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的整治提升，而不是简单“一刀切”。要把所有的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园区逐一排查评估，下定决心把每个企业、每个园区如何整治提升都提出具体意见和实施方案。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已经非常明确，我们要以最坚决的态度来贯彻落实好。

程大林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请问省自然资源厅，我省在合理利用长江岸线、提高岸线利用的综合效益方面有哪些举措？在即将全面展开的我省各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对长江沿线在资源的评价评估、开发利用的管控等方面，有没有相关的考虑？

刘　聪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我们从4个方面开展有关工作：

一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用途管控。要求沿江各地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注重长江岸线合理利用，明确生产、生活和生态岸线布局，尤其加强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生态岸线的保护，逐步降低沿江开发强度。编制涉及岸线利用的其它各类专项规划，也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实现多规合一。

二是开展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综合较差的工业用地，建立退出机制。特别是要加强沿江企业的搬迁和改造，提高农用地与生态用地的占比。今年6月，我们出台了支持化工园区转型升级和化工用地退出的有关政策，明确各地要依据规划加强水源保护区的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企业等要求。

三是实施长江干线岸线绿化行动。组织编制《长江岸线造林绿化建设方案》，系统实施护堤护岸造林、岸线复绿、沿线城镇村庄绿化等项目，打造绿色屏障，加快沿江岸线复绿，扩大生态容量。特别是抓好城市江边、沿线城镇村庄的绿化美化，建设滨江公园绿地、风景林地等，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四是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对长江干流10公里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开展治理，通过沿江岸线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沿江湿地保护恢复等工程，推进沿江腾退产业用地的生态复绿。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沿江两岸100米范围内植树造林绿化贯通率达到85%以上，村镇绿化、沿江厂矿企业及码头绿化达标率达到100%。

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等实行特殊保护。我们打算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出发，严格控制沿江开发强度，合理确定自然岸线保有率、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指标，加强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重要水域保护。目前，我们要求各地构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新格局，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刚性门槛”，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3条基本控制线，全面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陶晓东　（省人大代表，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从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中我们了解到，全省400总吨以上货运船舶均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请问下一步针对400总吨以下的货运船舶是如何考虑的？目前我省辖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已经覆盖了多少？

陆永泉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目前江苏400总吨以下的船舶一共约有2.15万艘，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在船舶检验规定中，没有对此类船舶生活污水的处置做出明确规定，目前这一类船舶生活污水都是直排的。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切实解决好这些方面的船舶污染问题。省交通运输厅从去年年底开始，对400总吨以下船舶依然存在的问题做专题研究，也做了专门的试验，基本上确定采取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加上信息化监控装置，来对400总吨以下的船舶进行改造，以实现400总吨以下的船舶零排放。目前我们和财政厅已经将方案报到省政府，等省政府批复以后，争取用两年的时间完成2万多艘船舶的改造。

关于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设施，长江上的180家港口码头企业接收设施建设已经全部完成，沿运河完成70%左右。从我们检查的情况来看，长江上生活污水以及垃圾的接收要比运河的好，垃圾的接收比生活污水的要好，但同时也有漏排、偷排的情况。下一步做好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垃圾接收设施的建设，做到应接收全接收；二是加强跟城建部门以及地方党委政府衔接，把垃圾以及生活污水的接收、处理这两个环节衔接好，做到应处理全处理；三是严格执法，严禁偷排。

江建平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目前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差距仍然较大，而且，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往往归口在不同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条件较多，与地方需求未能较好匹配。请问省财政厅如何看待和解决这些问题？下一步在加大省级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方面有没有什么措施和打算？

李载林　（省财政厅巡视员）：

我们在工作中已注意到这些问题，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也在研究更好的解决办法。具体来说，在省级层面，一是推进资金整合，对用途相似或者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合并。二是改变资金分配的单一方式，实行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资金，并逐步提高因素法分配的比重，提高市县对项目资金的统筹能力。三是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让市县有更多的资金统筹自主权。四是推进项目整合。近年来，中央和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管理的治山、治水、护田的项目整合成一个项目，改变过去多个部门管理的格局。我们觉得这是整合统筹资源的一个很好的尝试，今后争取在涉水领域推广应用这种模式。在市县层面，主要是资金的统筹使用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也在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长效机制，明确赋予县级更多统筹使用资金的自主权。我们进一步研究把这个做法推广应用到涉水领域，减少对市县使用专项资金的限制，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市县的实际需求更加匹配。

张保龙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农科院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不当极易造成地上地下水体污染。请问农业农村厅采取了哪些举措加以解决？工作中还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有何打算？

杨时云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我们主要采取了3个方面措施：一是落实各方责任。省级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制定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和奖惩措施，落实市县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中央财政8.2亿元支持全省所有的22个畜牧大县，省级统筹8.4亿元支持非畜牧大县，主要用于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项目建设。三是综合施策。与生态环境部门一起，推进禁养区划定，督促各地全面完成10372家养殖场关闭。指导各设区市及78个涉牧县（市、区）出台优化布局方案，宜养则养、当减则减，目前规模养殖场有15553家。坚持清单管理，推进养殖场污染治理，2018年全省畜禽粪污物综合利用率达82.7%，规模场治理率达87.7%。构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2018年全省病死猪集中处理率达90%，畜牧主产区病死猪定点收集、集中处理实现全覆盖。

当前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有两大问题：一是全省12.3%的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到位，二是20%的畜禽产品来自于非规模养殖场户，这些场户面广量大，养殖污染治理状况不容乐观。下一步，我们考虑从4个方面狠下功夫：一是积极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围绕保生态、保供给、保安全，推动养殖布局再优化再落地，创建一批高标准生态健康养殖场，实现既保生态安全又保市场供给。二是突出抓好非规模养殖场户治理提升。我们将和省生态环境厅一起，制定非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推动非规模养殖户健康养殖、清洁养殖，推进粪污就地就近生态化还田利用。三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落实市县政府属地责任和养殖业主主体责任，以肥料化、原料化为主攻方向，加快项目实施，集成推广一批生态循环新技术、新模式，打造一批资源化利用新典型，引导健康养殖、清洁养殖。四是健全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按照环保要求，促进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提档升级，加强跨区域收集转运集中处理，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平台建设，实现无害化处理高效监管，确保大家吃得放心。

曹福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教授）：

当前水污染执法监管方面普遍存在着线索发现难、检测鉴定难、行政刑事衔接难、执法信息共享难等问题。请问省公安厅如何更加有效推进解决上述难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尚建荣　（省公安厅副厅长）：

在解决线索发现难问题上：一是强化主动进攻。持续开展打击环境犯罪“清水蓝天”行动，严打向水体非法排污、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二是强化部门联动。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长江流域江苏段污染环境违法犯罪集中打击整治等10余个联合行动，查处了一大批违法犯罪案件。三是强化考核引领。将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增加了基层压力和动力；通过强化情报收集、大数据研判等工作，有力地拓展了线索发现能力。

在解决检测鉴定难问题上：会同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提请省政府发文，明确检测鉴定经费来源。牵头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意见，明确检测鉴定的主体、程序和要求。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规范危险废物认定意见和相关技术指南，为公安机关快速立案提供有力支撑。与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等单位建立绿色通道，为基层解决检测鉴定费用高、时间长等难题。

在解决行政刑事衔接难问题上：一是打牢组织基础。早在2015年省公安厅就成立了食药环侦总队，目前13个设区市已全部成立了食药环侦支队，88个县级公安机关设立了食药环侦专门机构，全省共有食药环专职民警近700人。二是打牢能力基础。省公安厅先后制定出台了侦办危险废物等4类常见案件取证指引，每年举办环境犯罪侦查和现场采样培训，定期开展典型案例视频教学，有力地提升了办案能力和水平。三是打牢制度基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重点环境问题联合调查处理办法，建立两个厅牵头的“2+N”联合调查机制；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研究制定行政刑事衔接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线索转递、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

在解决执法信息共享难问题上：一是及时通报案情。省公安厅与省生态环境厅建立每月案情通报制度，各地公安机关在协调生态环境部门给予技术支持的同时，及时通报案件侦办进展，共商推进案件侦办。二是全面联合调查。省公安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违法线索开展联合调查、联合分析、联合交办，督促指导各地联合查办了一大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三是积极应用平台。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做好全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实时向平台录入案件办理情况。

胡维平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物理湖泊与水文研究室研究员）：

请问省生态环境厅，在应对蓝藻聚集、实现安全度夏方面，我省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有什么样的打算？

王天琦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近年来，太湖治理成效明显，成绩来之不易，但不可麻痹：首先，湖体氮、磷营养盐浓度仍处在适宜蓝藻生长的水平，“藻型生境”短期内无法根本改变；其次，蓝藻打捞处置能力存在不足；第三，水文气象条件。据专家分析，现阶段，蓝藻发生强度与水质改善程度不是完全对应关系，水文气象条件尤其是气温、风速是外部决定性因素。今年以来，与常年同期相比，太湖地区平均气温偏高0.6℃，降水量偏少9.2%，平均风速偏低0.89米/秒，恰恰是蓝藻最适宜的水文气象条件。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提升风险管控思维，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应急管控，一手抓长效治理，坚决实现“两个确保”，努力实现太湖水质持续好转。

王卓君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大学教授）：

我省有少数设区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比较滞后，有些黑臭河道的治理尚未开展，还有部分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存在“返黑返臭”现象。请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采取什么样的针对性措施确保今年完成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任务？建立什么样的机制防治黑臭水体“返黑返臭”？

周　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7月中旬，我们召开了全省黑臭水体整治的半年度调度会，会上对工作进度比较慢的城市和地区提出了要求。下一步我们着重加强对进度较慢地区的督导，帮助提高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如期完成整治目标任务。对于完成这个任务，我们还是有信心的，部分城市慢一点，但也在加速。

整治完了又“返黑返臭”问题，我们分析，主要原因是两个，一个是管网能力原因，第二个是长效管理原因。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制定系统的行动方案，真正实现管网能力的提升。同时，也提请省委、省政府政策支持，加大力度推进城市雨污分流工作，全面系统排查城市污水管网，有序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和管网更新。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尽快消除管网空白区。通过建设和改造的久久为功，实现生活污水的应收尽收，扎扎实实提升城市水环境。

整治成果的巩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部门联动、社会监督。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黑臭水体整治的长效管理，强化日常巡查保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河（湖）长制要求，夯实河长责任，及时发现并跟踪督办相关问题解决。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社会的共建、共治、共管非常重要，请社会各界监督检查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整治成果的维护，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唐　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巡视员）：

请问省水利厅，目前我省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进展如何，能否保障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时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陈　杰　（省水利厅厅长）：

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我们重抓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推进水源地达标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全省水源地达标建设，目前全省97个城市地表水水源地已全部达标；

二是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建设，全省75个县级以上城市、39个城市实现双源供水，比如无锡市2007年蓝藻暴发以后，太湖的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无锡市同时从长江引水，现在已实现长江和太湖双源供水。36个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中，有29个建成应急备用水源地。比如镇江市利用金山湖作为备用水源。还有7个城市没有建成应急备用水源，其中6家正在建设，1家在加快前期工作，要求明年年底全部完成。下一步将督促各地按时完成，同时会同省有关部门继续强化水源地的管理保护，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安全水、优质水。

徐　缨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请问省交通运输厅，在推进内河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型标准化和环保改造方面，有什么措施和进展？一旦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是否有应急处置预案来及时处理？

陆永泉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我们就危化品水上运输方面主要做了3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就是船型的标准化。前几年我们推行了船型标准化，来提升危化品船只运输安全水平。现在的船采用“双底双壳”，碰到一般的事故，安全是有保障的。第二就是加强了信息化建设。给每艘危化品船舶加上了身份识别系统，对其航行轨迹实现在线监控。第三就是正在跟江苏海事局研究更高标准的运输要求。尤其是外省籍的一些船舶跟我们本省籍船舶不一样，我们将采取措施，包括信息化联网和标准一致，来进一步提升危化品船舶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对于危险性比较强、尤其是一旦发生事故救援非常难的一些危化品，我们正在提请国家和省里禁止在长江里运输，从而提高我们水源地的安全度。如果出了事到底怎么办？我们也是做了3个方面工作。第一就是我们有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按照应急预案来处置。第二就是提升处置能力。我们构建了与社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联动机制，与69家社会应急救援机构、近200名应急处置专家建立了联系，一旦发生事故，这些专业机构和专家将有效帮助我们提高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效率。第三就是完善应急处置设备布局。我们已经在扬州建了一个危化品处置基地，包括仓库。

另外，运河是我们地方海事部门负责监管，长江由交通运输部的江苏海事局负责。长江是我们江苏的运输大动脉，也是一个主要的水源地，我们也将跟江苏海事局密切配合，共同提高江苏水源地的安全度。

孙大明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在企业建设项目时，生态环境部门都要按规定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请问省生态环境厅，如何加强建设过程的监管，确保“三同时”，防止偷埋暗管偷排污水？对企业废水排放口是否都实现了实时在线监测？如何防止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

王天琦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如何保证环评“三同时”的实现，有这样几个路径。首先，环评是一项法律制度安排，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都规定，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都必须开展环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如果是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登录江苏生态环境网站可以查阅到环评文本，同样，属于市、县审批的项目环评文本，可以在市县生态环境局网站查阅，来监督企业“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其次，项目建设单位是环评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依照环评去落实“三同时”，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验收。应该讲，环评是环境监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它和环境执法、监测监控、信访举报等相关制度有机结合，以及时发现和打击偷埋、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源实时在线监测是我们提升环境执法效率的重要手段。省政府刚刚批准了我省监测监控能力三年建设计划，目标是对企业废水排放口都实现实时在线监测。目前，我们实现了重点污染源的实时在线监测，将日排水5千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和废水重点排污单位都监控起来了。

关于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总体上，现在全省的监测数据质量是好的，但是也存在一些弄虚作假行为，尤其是在一些排污企业。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着手解决，一是建立监测网络的标准，包括设备标准、数据标准。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上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已经实现执法移动终端全部网上运行，这是建立在监测监控基础上一个执法创新，像交巡警一样，移动终端将记录全部执法时段所有的情况和数据，网络后台可以实时查询。通过有力、规范的执法行为，进一步打击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同时，与公检法合作联动，对弄虚作假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和惩处。三是加强事后监管，重点是通过水平衡、电平衡来核查，看进水和出水是不是一致、用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不是吻合。四是加快生态环境监测地方立法进程，已经列入省人大立法计划，期待通过地方立法解决监测监控数据如何更好地用于执法等突出问题，大大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和精准度，更加有力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人民与代表
（第169期）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新　华　日　报
合办